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终止执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在计算实现的承诺业绩是依照协议中补偿公式来测算的业绩（即实际实现业绩+研发费用），并错误地将补偿公式中测算的实现承诺业绩披露为计算目标业绩完成率使用的实际业绩。现将有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一、“项目管理协议情况”之“上海力因业绩情况”

上海力因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73.73万元，累计研发费用投入1,347.47万元，完成目标业绩的45.30%，尚未完成目标业绩，主要受政策变化影响新产品注册进度及管理层个人自身身体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更正后

一、“项目管理协议情况”之“上海力因业绩情况”

上海力因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73.73万元，完成目标业绩的9.84%，尚未完成目标业绩，主要受政策变化影响新产品注册进度及管理层个人自身身体状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终止执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